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1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林鴻安

被告 王識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又原告請求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5元、油資1,128元、ETC通行費328元、營業損失1萬1,270元，應屬有據。另應扣除被告已給付771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

01 請被告給付5萬2,636元（計算式：3萬9,416+1,265+1,128  
02 +328+1萬1,270-771=5萬2,636）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 
0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06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0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  
08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473元，及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  
10 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20 書記官 徐子偉

21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2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RDL-5171	111年1月15 日	113年7月20 日	5年	2年7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
(續上頁)

01	30,062元	29,938元	9,354元	39,416元	114年10月2 6日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2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  
03 日。

04 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29,938 \times 0.369 = 11,047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938 - 11,047 = 18,891$
09 第2年折舊值	$18,891 \times 0.369 = 6,971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891 - 6,971 = 11,920$
11 第3年折舊值	$11,92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566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920 - 2,566 = 9,354$